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9 日頒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提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增進學習效能，滿足家長及學生的需求，加強輔導升學及證照考試基礎學科之知識與技能。

三、對象：本校一、二、三年級學生。

四、辦理原則：

(一)學生課業輔導內容係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

(二)辦理課業輔導，應事先公告實施計畫，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且由學生自由參加。

(三)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並以原編制班為上課對象，必要時得以併班或重新編班。

(四)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導師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五)應就課業輔導教材，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

(六)沒有課業輔導班級，由學校統一規定作息或放學方式。

五、辦理時間：

(一)暑假期間：於每年七、八月份辦理。上課時數至多不超過一百二十節課。

(二)寒假期間：於每年一、二月份辦理。上課時數至多不超過四十節

(三)學期期間：於每天正式課程之後辦理。每週不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

六、收費及用途：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經本校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通過，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課業輔導費學期中收費上限為一千八百元，暑假上限為二千四百元，寒假上限為八百元。

(三)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節於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額度內支給)；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等支出。

七、教務處得依實際情形，就一般科目及各科專業科目辦理課業輔導。

八、本校教師依服務規約，均負有協助課程教授、班級管理之義務，以利學生增進學習效能。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